附件：

梅州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30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1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2元-10元/辆.次或小时，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其余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各县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7〕5号、梅市发改收费函[2017]237号、其余具体见各县目录清单	市、县发改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现定价目录中为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拟通过修订定价目录与国家名称保持一致。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粤发改规〔2017〕5号、具体见各市县目录清单	市、县发改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2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拖车费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基价420元/车次，加收标准10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670元；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基价500元/车次，加收标准13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825元；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基价600元/车次，加收标准16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000元；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700元/车次，加收标准19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175元；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800元/车次，加收标准22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350元；35吨以上货车基价900元/车次，加收标准25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525元。救援方应事故、故障车辆车主(或驾驶员)要求赶到现场后因车主(或驾驶员)单方原因取消施救的，由于车主(或驾驶员)故意隐瞒实际装载吨位造成二次出动拖车的，按被拖车辆规定收费标准的50%收取拖车空驶费；在一次车辆救援服务过程中，出动一台拖车拖运两辆以上事故或故障车辆的，对每辆被拖车辆均只能按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费；可以拖行的车辆，不得强制提供车辆应急抢修服务；事故或故障车辆制动系和传动系自锁无法拖曳，需要解锁并由服务企业协助解除自锁的，可按100元/轴的标准加收解锁费（含拆传动轴、半轴和外接气源充气解除制动）；对装运公安部门规定为运输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事故、故障车辆，拖车费加收20%。	粤发改价格函〔2019〕3209号	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现定价目录中为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2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吊车费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900元/车次；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1400元/车次；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1800元/车次；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2500元/车次；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3000元/车次；35吨以上货车4000元/车次。吊车服务包括在事故或故障现场将被吊车辆吊运至拖车以及将被吊车辆从拖车吊运至卸载场地两个环节，仅完成一个环节的，按规定标准的70%收费；拖吊一体的救援车辆，未使用拖车的不得收取拖车费，未使用吊车的不得收取吊车费，拖、吊同时使用的，拖车按规定标准收费，吊车按规定标准的70%收费；在一次车辆救援服务过程中，出动一台吊车吊运两辆以上事故或故障车辆，对每台被吊车辆均只能按规定标准的80%收费，被吊车辆超过1台吊车施救能力，经公安交警确认必须使用两台吊车配合施救的，吊车总费用不得超过被吊车辆规定标准的180%；由于车主故意隐瞒实际装载吨位，造成二次出动吊车的，按被吊车辆规定标准的30%收取空驶费；对装运公安部门规定为运输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事故、故障车辆，吊车费加收20%。	粤发改价格函〔2019〕3209号	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现定价目录中为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3	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居民污水处理费	0.95元/立方，其余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各县收费文件。	粤府办[2018]11号、梅市发改价格[2016]221号、其余具体见各县目录清单	市、县发改部门	市水务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1.4元/立方，其余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各县收费文件。	粤府办[2018]11号、梅市发改价格[2016]221号、其余具体见各县目录清单	市、县发改部门	市水务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4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0.5元/户.月，其余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各县收费文件。	粤府办〔2018〕11号、梅市府办[2015]21号、其余具体见各县目录清单	市、县发改部门	市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7元—8元/日.桶；210元-240元/月.桶；80元-90元/吨，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18〕11号、梅市府办[2015]21号、其余具体见各县目录清单	市、县发改部门	市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5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基本收视维护服务:5元—26元/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18〕11号、梅市价[2008]73号、梅市价[2010]16号	市、县发改部门	市文广旅游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现定价目录中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装机服务费和IC卡补卡工本费。其中装机服务、IC卡补卡工本费拟通过修订定价目录放开。
				*装机服务:50元—100元/台，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18〕11号、梅市价[2008]73号、梅市价[2010]16号	市、县发改部门	市文广旅游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IC卡补卡工本费:55元/卡	粤府办〔2018〕11号梅市价[2010]16号	市、县发改部门	市文广旅游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6	公证服务收费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80元—100元/件，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8〕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2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按标的额收费；按计时收费；按件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8〕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2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7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35元—6000元/单位，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按每单位收费；按标的额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24元—4200元/单位，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8	住房物业管理费		授权各县（市、区）发改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各县收费文件。	粤发改价格函〔2019〕2897号、梅市价[2014]45号、具体见各县目录清单	市、县发改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现定价目录中为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别墅除外。拟通过修订定价目录与国家名称保持一致。
	9	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0.1元/人；2-2.3元/床.日；35-800元/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18〕11号、梅市价[2011]144号	市、县发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现定价目录中为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拟通过修订定价目录与国家名称保持一致。
			其他危废处置费		具体见各市县目录清单	市、县发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10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		不超过0.8元/千瓦时	粤府办〔2018〕11号粤、发改价格〔2014〕607号、粤发改价格〔2018〕313号、梅市发改价格[2018]113号	市、县发改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11	*律师服务收费	*按计时收费方式收费	按计时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价〔2006〕298号、粤发改价格〔2015〕436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仅限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代理。拟通过修订定价目录放开。
			*刑事案件辩护	按件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价〔2006〕298号、粤发改价格〔2015〕436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	按标的额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价〔2006〕298号、粤发改价格〔2015〕436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12	*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生猪不超过40元/头；菜牛不超过95元/头。	粤府办〔2018〕11号、梅市价[2012]31号、梅市发改收费函[2015]64号	市发展改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拟通过修订定价目录放开。
	13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具体见各县目录清单	市、县发改部门	体育、文化和旅游部门	否	否	否	免费或低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现定价目录中为向社会开放、由政府参与投资的学校及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标准。拟通过修订定价目录放开。
说明		1.法律、行政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 3.收费目录清单不包括《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商品资源价格、运输价格、旅游景区门票和相关收费、公共租赁住房价格和租金、医疗服务、教育收费、殡葬服务、养老服务等服务收费。										